

2024 年第 1 屆超級大專盃 隊長會議 宣達事項

1. 本比賽將按 2021 年 WBF 橋規及 2021 年裁判委員會及競賽輔助規則執行。
2. 賽程安排：初賽採 7 場 8 牌升降賽制，無簾幕賽每場 8 牌，時間：60 分鐘，過場時間 15 分鐘取 8 隊進入決賽；其餘帶 20% 進入第二階段排名賽；
決賽 8 隊同樣打 7 場 8 牌循環賽，第 1-4 名各帶 4.4; 3.3; 2.2; 1.1 分進入決賽；
第 1 場為 1-8; 2-7; 3-6; 4-5; 之後排名對抗(按最高分對最低分方式排序同上場)
3. 因應疫情請配戴口罩。
4. 每位賽員都必須準備二份制度卡，才能上場，未帶上場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 1VP，所有**棕色以上特約皆不得使用**。
5. 所有提問及解釋都必須用書寫方式進行。
6. 示警，請特別注意第三條及開叫屬於迫叫之叫品都應示警。示警時必須將示警牌放在敵方前方上(或是叫牌盒上)，否則視同無示警。
下列狀況的叫牌應該示警：(本比賽採用 2021 年 WBF 規範)
(1)特約叫品及非自然意義(包含 X)**一律須示警**，非特約叫品則不用(X=同力量)
(2)那些有特殊意義的叫品或同伴有特殊認知的叫品(一個賽員不應基於特殊默契或瞭解進行叫牌或打牌。除非主辦單位有特殊規定)。參閱 Law 40(b)。
(3)對開叫或**蓋叫的不迫叫的新花 NFB**，以及未 pass 過的賽員使用不迫叫的新花答叫**一律須示警**。
7. **首攻必須將牌面朝下**放置於桌面後經確認後才能翻開朝上首攻,違反者全隊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 3imp。
8. 遲到： 按競賽輔助規則處理
00~05 分鐘，警告；
06~10 分鐘，扣罰 0.5 VP；
11~15 分鐘，扣罰 1VP；
16~20 分鐘，扣罰 1.5VP(因遲到未打的牌,除對手故意延遲外,每牌扣 1 IMP)
21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
9. 叫打進度過慢：
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屬實者，由責任方負超時之責，已超過終場 5 分鐘裁判可視情況取消牌數(每牌扣責任方 1 IMP)。
10. 成績：
雙方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送出。離座後，除了花色、莊位或不可能的合約，能被允許修正外，磴數增減的更正將不被允許，除非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之情形外部接受更改(特殊事項由裁判長判定者除外)
11. 上訴採複審制，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並繳交複審費 2000 元。本場賽事依複審結果決定是否更改判決。若最終維持原判決且原判決無程序瑕疵，則將沒收複審費。
12. 賽員不得旁觀隊友比賽(隊長觀戰則不得更換位置,離開也必須報備)，旁觀者發生影響賽員或比賽進行之情事，裁判應將其請離賽場。

13. 該節比賽進行中，賽場(含廁所)內的賽員發生手機鈴響，(離座)抽菸，喝酒或嚼檳榔等情事，每次扣罰 2vp。
14. 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

本場裁判長： 陳文科